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的通知（以下简称“萃华贸易”），其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免除监事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取得了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法定代表人	柴钢	郭英杰
监事	高静	/

本次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3MA11944990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英杰

注册资本：11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08 月 05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珠宝首饰批发，珠宝首饰零售，金银制品销售，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，针纺织品销售，箱包销售，皮革制品销售，服饰制造，服装服

饰批发，服装服饰零售，服装服饰出租，企业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物业管理，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钟表销售，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，日用品销售，珠宝首饰制造，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艺（美）术品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，专业设计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